

# 江门市商务局文件

江商务贸发〔2019〕52号

---

## 江门市商务局关于确定 2018、2019 年 我市国外重点国家展会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外经贸发展资金（扶持项目方向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江商务贸发〔2019〕023 号）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，对我局牵头组织并确定为当年江门市的国外重点国家展会，将按照一揽子支持方式对企业参加展览发生的费用（包括展位费和展品运输费）给予 100%支持。每家企业支持展位原则上不超过 2 个（特装展位所需面积较大，每家企业最多支持 4 个展位），每个展位的展位费和展品运输费合计最高支持额为 5 万元。

经我局党组研究，将 2018 年第七届墨西哥中国投资贸易交易会暨广东江门（墨西哥）商品展览会、2019 年巴拿马国际贸易博览会、2019 年中国（波兰）贸易博览会暨广东（波兰）商品展览会、中国品牌商品拉美展暨 2019 巴西国际消费类电子及家用电器产品展览会、2019 年阿根廷国际家电及电子产品展览会分别确定为 2018、2019 年我市国外重点国家展会。请加强与相关企业的沟通联系，按照有关规定，组织企业做好资金申报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联系人：贸易发展科 刘琳，电话：3507352；谭国强，电话：3507350，  
贸易管理科 梁悦卿，电话：3507362）

**公开方式：**依申请公开